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95.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3,471,316 股的 0.1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 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4 人,授予数量为 43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903.2248 万股的 0.59%,占授出权益总数的 29.09%。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藤明波	中国	原董事长	110.00	7.36%	0.15%
李鹏程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30.00	15.38%	0.31%
杜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	3.34%	0.07%
彭建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00	3.01%	0.06%
合计(4 人)			435.00	29.09%	0.59%

注:1、藤明波因工作调整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60 万股,人数为 4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1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 万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3.09 元/股。

1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75 万股,归属人数 40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83 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等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58.19%,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5.75 万股。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5.75 万股,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5.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3,471,316 股的 0.16%。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藤明波	原董事长	165.00	49.50	30.00%
2	李鹏程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45.00	103.50	30.00%
3	杜俊波	副总经理	75.00	22.50	30.00%
4	彭建生	董事	67.50	20.25	30.00%
合计(4 人)			652.50	195.75	30.00%

注:1、藤明波因工作调整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上表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

3、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70,946	2.51%	-1,957,500	28,713,446	2.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2,800,370	97.49%	+1,957,500	1,194,757,870	97.65%
三、总股本	1,223,471,316	100.00%	0	1,223,471,31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品商贸"),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和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为良品工业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75 亿元, 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797.51 万元,其中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495.15 万元,已实际为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02.3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鄂银最保第 1430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即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为良品工业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75 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797.51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装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 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547,439.72	3,128,965,610.35
负债总额	1,617,713,574.44	2,284,750,511.00
净资产	861,833,865.28	844,215,099.35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4,241,525.41	6,962,496,468.26
净利润	17,618,765.93	73,350,253.7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JPE7B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01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良品商贸 100%的股权。

宁波良品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720,473.12	2,062,342,946.42
负债总额	834,685,501.16	1,392,415,039.24
净资产	738,034,971.96	669,927,907.1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7,120,485.26	5,949,310,886.45
净利润	68,107,064.78	261,721,601.30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良品铺子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鄂银最保第 1430 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 亿元,其中公司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为良品工业担保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75 亿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中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797.51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84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本次为原质押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到期后再次进行质押展期,其占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的 22.62%;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泽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58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76,6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3/7/21	2024/7/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2%	7.9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76,680,000	76,680,000	43.36%	15.20%	0	0	0	0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	0.00%	0.00%	0	0	0	0
天津新泽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8,586,899	53.24%	76,680,000	76,680,000	28.55%	15.20%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的通知,黄俊辉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郑幼文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计持股比例 49.26%减少至 47.9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黄俊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05/25	人民币普通股	3,156,000	0.72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幼文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07/21	人民币普通股	3,506,000	0.61

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减持数量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 号"文同意,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726,371 股;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15 股,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 570,349,892 股;2